

债券代码：
175735.SH
175969.SH
188564.SH

债券简称：
21 新师 01
21 新师 02
21 新师 0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子公司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者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为加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发行人”）的市场化发展，提升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根据发行人股东 2025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的决议，发行人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子公司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恒基集团”）。发行人作为吸收合并方，子公司天恒基集团为被吸收合并方。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合并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被合并方	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合并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新市区 104 团百园路附 7 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强

注册资本：12.81 亿元

经营范围：经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托管；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相关的产业投资；房屋租赁；土地租赁；农业技术服务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企业提供财务顾问；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三坪农场头屯河公路 2345 号天恒基汽车城商务中心 B1 楼五层 502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法定代表人：李萍

注册资本：13.44 亿元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环境治理与保护，项目投资咨询，会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除外）；土地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景区建设，房屋租赁；矿山投资；农产品购销；销售：化工原料

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矿产品，蔬菜，水果，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铝合金门窗，钢材，给、排水管材，建材、黄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吸收合并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恒基集团将注销，其所有资产、负债、权益等将全部并入发行人。发行人将与子公司天恒基集团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成立清算组。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情况

相关公司信用类债券	21 恒基 01、23 天恒基 MTN001、23 天恒基 MTN002、24 天恒基 MTN001、24 天恒基 MTN002、24 天恒基 MTN003
公司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天恒基集团将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向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人征求意见于发行人承继子公司天恒基集团公司信用类债券清偿义务的意见，并与发行人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后续由发行人承继子公司天恒基集团存续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清偿义务。

二、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三、本公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不涉及。

四、影响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系十二师国资委优化下属国企组织结构、提升整体营运能力、提高整体市场竞争力的重大举措，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吸收合并天恒基集团事项将有助于发行人整合资源，提高经营效率。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发行人将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等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

要求及相关存量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条款，做好存量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财达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密切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新疆天恒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